

有關「第六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比賽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為了提高學生在朗誦方面的演繹技巧和培養學生對朗誦的興趣，令具有興趣的學生從中發揮所長，以發展全人教育，故每年均會鼓勵有潛質之學生參加比賽。你的子女已於早前報名代表學校參加「第六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的比賽，有關他/她的比賽時間及詳情另見附件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因近年報名人數眾多，為免影響全校學生的學習進度，所有參加個人組別項目的學生，請由家長負責依時接送到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2. 家長如須於上課時間到校接子女到比賽場地比賽，須先到地下大門詢問處登記，然後由校務處職員通知學生有關安排，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方可帶同學生離校。
3. 除比賽所需時間外，學生須盡量依上課時間表回校上課。
4. 如上午離校比賽而能趕及於午膳時回校者，可如常留校午膳。
5. 如估計完成比賽後已過午膳時間，請通知班主任預留飯盒（訂購飯盒的同學），待回校後進膳；惟要注意飯盒不宜在室溫中保存過久，以免影響衛生。
6. 如訂購午膳者需退回午膳費用，請最遲於比賽前一天正午 12 時前致電丹尼食品有限公司（電話：2759 8251）辦理有關事宜。
7. 如於下午離校比賽者，需攜帶書包及個人物品前往比賽場地。
8. 學生必須穿着整齊校服參加比賽。
9. 參賽學生必須於開賽前最少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（此乃大會比賽規則：比賽一旦開始，遲到的參賽者會被拒絕進入比賽場地）。
10. 比賽時必須帶備下列文件（該會將進行即場抽查）：
 - i) 參賽通知（粉紅色）
 - ii) 學生手冊（附有近照）
11. 比賽完畢，參賽學生必須等待大會發回《比賽成績單》（分紙）才可離開，並盡快把成績單影印本交給負責訓練老師（由家長自行訓練者請將副本交給何慕潔主任），以便校方記錄比賽成績；而正本則自行保存。
12. 個人項目的賽事，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（家長）陪同，惟大會規定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（詳情請參閱附件之《進場規則》）。
13.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有關香港政府宣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，請參閱背頁附件之《注意事項》；因傳染病爆發／暴雨／颱風而學校須停課之賽事安排請參閱該會之比賽章程內的《附錄四》《附錄五》及《附錄六》。

校長：_____（易嘉怡）

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

B0491415

✕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 第 49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明瞭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49 號有關「第六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比賽之事項，並會依時接送我的子女到比賽場地參加比賽及離開。

_____班學生_____（_____）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日

B0491415

（請班主任將此回條轉交何慕潔主任）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而賽事／活動必須取消，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將不會重新安排該項賽事／活動，報名費亦不獲退回。屆時該會將於該會網站公佈最新消息。有關因傳染病爆發／暴雨／颱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請參閱該會之比賽章程內的附錄四／附錄五／附錄六。
2.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，均不可出席朗誦節比賽及有關活動。

第66屆香港學校朗誦節 - 進場規則

1. 參賽者應依照「參賽通知」上的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。
2. 個人項目的賽事，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（老師或家長）陪同。團體項目的賽事只供參賽隊伍及每隊最多五位隨隊老師 / 工作人員進場。
3. 所有參賽學生及其陪同家長必須填寫《體溫申報表》（見《參賽通知》背頁）。
4. 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。如個別場地座位不足，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。
5. 若比賽分時段進行，參賽者及其陪同老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，並須於該時段完結時離場。
6. 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7. 賽務助理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之要求，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。
8.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。
9. 不得自行移動比賽場地內任何設施。
10. 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）若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，可被請離場，若該人士為參賽者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11. 比賽場地內不得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，場內嚴禁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（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），違者可被請離場，若該人士為參賽者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12. 出席朗誦節比賽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，任何損失大會概不負責。
13. 大會於所有比賽場地均不提供車位。
14. 以上之進場規則詳見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網頁 www.hksmsa.org.hk 的「第六十六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」比賽章程第 3.5.1 項。